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6207)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39 號  
電 話：(07)815-9877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2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8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8 ~ 49
	(八) 質押之資產	49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	~ 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0	~ 61
(十四)	部門資訊	61	~ 62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再興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164 號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雷科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雷科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雷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雷科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雷科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雷科集團之銷貨分為內銷及外銷兩大類型。外銷係依各銷售客戶之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此等收入之認列需進行個別辨認，可能導致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雷科集團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取得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明細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據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雷科集團製造並銷售 SMD 電子材料、SMT 相關設備及鐳射設備等產品，由於電子材料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設備產品汰舊速度快慢不一，致使存貨可能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又該公司存貨項目繁多且其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考量存貨評價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雷科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及管理階層如何判斷過時陳舊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藉由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及過時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政策之一致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雷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雷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雷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雷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雷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雷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雷科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廖阿甚

王國華

廖阿甚  
王國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29,736	23	\$ 900,821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424,399	10	510,706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651,541	16	518,602	1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及七	3,675	-	3,67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162	-	4,3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285,484	7	415,928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15,961	-	16,16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018	-	104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177,844	4	239,365	6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25,312	3	53,36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062	-	2,845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628,194</u>	<u>63</u>	<u>2,665,953</u>	<u>64</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85,392	4	184,832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05,525	12	514,393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4,769	1	39,18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613,003	15	597,315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09,479	3	97,370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018	-	1,3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4,917	1	25,22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9,416	-	2,320	-
1920	存出保證金		22,194	1	22,40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935	-	3,098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518,648</u>	<u>37</u>	<u>1,487,455</u>	<u>36</u>
1XXX	<b>資產總計</b>		<u>\$ 4,146,842</u>	<u>100</u>	<u>\$ 4,153,408</u>	<u>100</u>

(續次頁)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876,423	21	\$ 1,297,450	3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556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33,083	1	47,881	1	
2170	應付帳款		57,703	2	129,57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98,963	2	117,21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23	-	29,89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586	-	7,06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八	93,658	2	171,01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825	1	16,012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191,020</u>	<u>29</u>	<u>1,816,109</u>	<u>44</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750,714	18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119,787	3	250,303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6,385	1	23,52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2,569	2	68,465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895	-	6,969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987,350</u>	<u>24</u>	<u>349,259</u>	<u>8</u>	
2XXX	<b>負債總計</b>		<u>2,178,370</u>	<u>53</u>	<u>2,165,368</u>	<u>52</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796,799	19	796,799	19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214,524	5	132,061	3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2,287	10	387,933	9	
3350	未分配盈餘		427,528	10	489,598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5,474	3	178,609	5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966,612</u>	<u>47</u>	<u>1,985,000</u>	<u>48</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1,860</u>	<u>-</u>	<u>3,040</u>	<u>-</u>	
3XXX	<b>權益總計</b>		<u>1,968,472</u>	<u>47</u>	<u>1,988,040</u>	<u>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4,146,842</u>	<u>100</u>	<u>\$ 4,153,40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114,016	100	\$ 1,361,1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	( 770,411)	( 69)	( 931,870)	( 69)
5900 營業毛利		343,605	31	429,314	3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71,310)	( 6)	( 85,139)	( 6)
6200 管理費用		( 174,463)	( 16)	( 186,281)	(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3,561)	( 4)	( 47,699)	(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3)	-	39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89,337)	( 26)	( 318,723)	( 23)
6900 營業利益		54,268	5	110,59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3,438	3	51,929	4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70,939	6	57,04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三)	( 30,595)	( 3)	28,09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40,307)	( 3)	( 41,785)	(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2,269)	-	( 4,43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206	3	90,847	7
7900 稅前淨利		85,474	8	201,438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14,850)	( 1)	( 37,089)	( 3)
8200 本期淨利		\$ 70,624	7	\$ 164,349	1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三)及十二 (三)	\$ 11,180	1	\$ 6,93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64,315)	( 6)	132,442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53,135)	( 5)	\$ 139,373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489	2	\$ 303,722	22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1,804	7	\$ 164,758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 1,180)	-	( 409)	-
		\$ 70,624	7	\$ 164,349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669	2	\$ 304,131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 1,180)	-	( 409)	-
		\$ 17,489	2	\$ 303,722	2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0.90		\$ 2.07	
9850 稀釋		\$ 0.90		\$ 2.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3 年 度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96,799	\$ 131,066	\$ 995	\$ -	\$ 373,302	\$ 66,112	\$ 414,098	(\$ 16,948)	\$ 34,965	\$ 1,800,389	\$ 4,534	\$ 1,804,923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七)	-	-	-	-	-	164,758	-	-	164,758	( 409)	164,3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	-	-	-	-	132,442	6,931	139,373	-	139,3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4,758	132,442	6,931	304,131	( 409)	303,722
民國112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631	( 14,631)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6,112)	66,112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	( 119,520)	-	-	( 119,520)	-	( 119,520)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八)	-	-	-	-	-	-	-	-	-	( 1,085)	( 1,08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	-	-	-	-	( 21,219)	-	21,219	-	-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96,799	\$ 131,066	\$ 995	\$ -	\$ 387,933	\$ -	\$ 489,598	\$ 115,494	\$ 63,115	\$ 1,985,000	\$ 3,040	\$ 1,988,040
114 年 度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796,799	\$ 131,066	\$ 995	\$ -	\$ 387,933	\$ -	\$ 489,598	\$ 115,494	\$ 63,115	\$ 1,985,000	\$ 3,040	\$ 1,988,04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七)	-	-	-	-	-	71,804	-	-	71,804	( 1,180)	70,6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	-	-	-	-	( 64,315)	11,180	( 53,135)	-	( 53,1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1,804	( 64,315)	11,180	18,669	( 1,180)	17,489
民國113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354	( 14,354)	-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	( 119,520)	-	-	( 119,520)	-	( 119,52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六(十四)	-	-	-	82,463	-	-	-	-	82,463	-	82,463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796,799	\$ 131,066	\$ 995	\$ 82,463	\$ 402,287	\$ -	\$ 427,528	\$ 51,179	\$ 74,295	\$ 1,966,612	\$ 1,860	\$ 1,968,4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85,474	\$ 201,4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五)	50,140	54,619
攤銷費用	六(十一) (二十五)	1,233	1,19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	(3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三)	24,196	(9,530)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40,307	41,78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3,438)	(51,929)
股利收入	六(三)(二十二)	(15,077)	(9,5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七)	2,269	4,431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486)	(14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1,048)	(1,2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2,450
應收票據		3,218	983
應收帳款		130,441	(46,691)
其他應收款		201	(1,287)
存貨		50,740	(20,126)
預付款項		(72,060)	24,70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83	1,2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4,798)	18,065
應付帳款		(71,875)	24,371
其他應付款		(17,600)	7,59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13	(12,61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26	(2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6,362	229,158
收取之利息		33,438	51,929
收取之股利		15,077	9,539
支付之利息		(34,982)	(41,670)
支付之所得稅		(48,257)	(60,5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638	188,383

(續次頁)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8,266)	(\$ 103,31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728	26,6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132,939 )	276,21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590 )	( 9,895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0 )	( 65,95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3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十二(三)	12,998	22,71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97 )	( 5,425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4,433	7,4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 45,404 )	( 6,86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12	2,09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 942 )	( 517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7,096 )	( 36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7	16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2,247	2,3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25,529 )	157,678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24,000	-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 445,027 )	( 106,3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	-	( 15,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	2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 207,872 )	( 189,949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 7,929 )	( 10,427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三十)	827,1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 119,520 )	( 119,52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八)	-	( 1,08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752	( 202,281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7,946 )	97,4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915	241,2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0,821	659,5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9,736	\$ 900,8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 (一)雷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規定於民國77年9月設立,主要之業務為表面黏著元件、表面黏著技術設備、企業智慧資訊系統、雷射精密加工、雷射修整機製造加工及銷售、測試探針卡設計及銷售、印刷資材之製造及加工等。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1年12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2.之說明。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10日提報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FVOCI) 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SMD PACKAGING L. L. C.	控股公司	100	100	
	LASER TEK(SINGAPORE) PTE., LTD.	FDR 資訊擷取系統、LCD TEST及電子測試治具之產銷	100	100	
	節研節能科技(股)公司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電器與電子材料批發業及國際貿易業	100	100	
	威克半導體(股)公司	電器與電子材料零售及批發業及半導體設備及零件維修	100	100	
	六貝發(股)公司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台灣叻科生物科技(股)公司	生物科技研發業	62.25	62.25	
SMD PACKAGING L. L. C.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晶片電阻封裝紙帶及防靜電配方之上、下膠帶分條加工及出售	100	100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晶片電阻封裝紙帶及防靜電配方之上、下膠帶分條加工及出售	100	100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內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	100	100	
	雷科(廈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紙帶、上下膠帶之產銷業務	100	100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雷科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元器件實用材料加工、生產及銷售自產產品	100	100	
	雷育電子塑膠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塑膠產品、電子元器件用包裝材料、設計、生產、組裝自動化設備	100	100	
雷育電子塑膠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昆山惟中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文化藝術交流活動策劃及包裝食品批發與零售等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本集團財務報告對於資產負債之劃分，係考慮各項資產負債是否與工程業務相關，而以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若無相關則仍以一年為區分標準。
2.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3.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之活期存款－備償戶及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8年~57年
機器設備	1年~10年
運輸設備	1年~10年
辦公設備	2年~5年
租賃改良物	1年~2年
其他設備	1年~13年

####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十八) 無形資產

主要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 年~5 年攤銷。

####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衡量。

#### (二十一)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二十三)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二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五)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二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八)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於股東會決議後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三十) 收入認列

####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 SMD 電子材料、SMT 相關設備及雷射設備等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本集團移轉商品予客戶前，客戶已付款時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時認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時轉列為收入。

#### 2. 維修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機台及售後維修之相關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 3. 佣金收入

本集團於交易中係為代理人而非主要義務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 4. 工程收入

本集團之工程收入主要係承攬建造工程合約所產生，係屬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比例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依已實際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為基礎決定。

本集團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合約資產。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合約負債。

### (三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參閱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已運用其判斷作決定，惟所運用之判斷程度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影響並非重大。

###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77,844。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23	\$ 47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09,409	778,777
定期存款	<u>119,804</u>	<u>121,569</u>
	<u>\$ 929,736</u>	<u>\$ 900,82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金額分別為 \$164,153 及 \$166,252。因其係屬不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已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前述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認列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項下，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
3. 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提供質押用途而受限制之金額分別為 \$487,388 及 \$352,350，已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參閱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7,082	\$ 161,512
興櫃公司股票	2,092	-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67,800	72,700
受益憑證	177,093	250,672
金融債券	85,389	88,141
衍生性金融商品－匯率交換	8,614	5,162
	518,070	578,187
評價調整	( 93,671)	( 67,481)
	<u>\$ 424,399</u>	<u>\$ 510,706</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匯率交換	\$ 96	\$ -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之選擇權	2,460	-
	<u>\$ 2,556</u>	<u>\$ -</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4,982	\$ 44,982
受益憑證	157,150	163,900
結構型商品	30,590	-
	232,722	208,882
評價調整	( 47,330)	( 24,050)
	<u>\$ 185,392</u>	<u>\$ 184,832</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權益工具	(\$ 25,959)	(\$ 25,257)
受益憑證	( 255)	15,891
金融債券	1,533	972
衍生工具	3,356	17,924
混合工具	( 2,871)	-
	<u>(\$ 24,196)</u>	<u>\$ 9,530</u>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項 目	幣 別	合 約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到 期 日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USD 1,000仟元	\$ 2,684	115.01.08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USD 1,000仟元	2,249	115.01.20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USD 1,000仟元	2,304	115.01.22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USD 1,000仟元	251	115.02.24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USD 1,000仟元	164	115.03.16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USD 1,000仟元 (	96)	115.03.23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USD 1,000仟元	962	115.09.30	

113年12月31日					
項 目	幣 別	合 約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到 期 日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USD 1,000仟元	\$ 820	114.01.08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USD 1,000仟元	763	114.01.17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USD 1,000仟元	2,585	114.01.22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USD 1,000仟元	485	114.02.20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USD 1,000仟元	301	114.03.13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USD 1,000仟元	136	114.03.20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USD 1,000仟元	72	114.03.27	

本集團從事之匯率交換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有關本集團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1,709	\$ 51,489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379,521	399,789
	431,230	451,278
評價調整	74,295	63,115
	<u>\$ 505,525</u>	<u>\$ 514,393</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 期期末仍持有者	\$ 3,999	\$ 2,93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	\$ 11,180	\$ 6,931
累積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	\$ 21,219

2.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162	\$ 4,480
減：備抵損失	-	(100)
	<u>\$ 1,162</u>	<u>\$ 4,380</u>
應收帳款	\$ 299,379	\$ 429,783
減：備抵損失	(13,895)	(13,855)
	<u>\$ 285,484</u>	<u>\$ 415,928</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162	\$ 286,794	\$ 4,480	\$ 414,017
30天內	-	1,774	-	3,398
31-90天	-	-	-	-
91-180天	-	-	-	-
181-240天	-	-	-	-
241天以上	-	10,811	-	12,368
	<u>\$ 1,162</u>	<u>\$ 299,379</u>	<u>\$ 4,480</u>	<u>\$ 429,78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388,456。
3. 本集團並未有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162 及 \$4,380；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85,484 及 \$415,928。
5.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6. 本集團並未持有作為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五)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 品	\$ 25,366	(\$ 13,462)	\$ 11,904
原 料	104,627	( 30,060)	74,567
物 料	2,434	( 997)	1,437
在 製 品	1,299	-	1,299
製 成 品	130,638	( 46,356)	84,282
在途存貨	4,355	-	4,355
	<u>\$ 268,719</u>	<u>(\$ 90,875)</u>	<u>\$ 177,844</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 品	\$ 29,541	(\$ 12,993)	\$ 16,548
原 料	143,587	( 30,535)	113,052
物 料	3,419	( 1,022)	2,397
在 製 品	811	-	811
製 成 品	143,850	( 43,788)	100,062
在途存貨	6,495	-	6,495
	<u>\$ 327,703</u>	<u>(\$ 88,338)</u>	<u>\$ 239,36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營業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60,522	\$ 909,116
下腳收入	( 1,741)	( 2,024)
跌價損失	2,537	13,133
未分攤製造費用	5,321	6,728
存貨報廢損失	2,161	3,567
其他	1,611	1,350
	<u>\$ 770,411</u>	<u>\$ 931,870</u>

(六) 預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100,977	\$	25,274
進項及留抵稅額		6,106		6,527
其他		18,229		21,564
	\$	<u>125,312</u>	\$	<u>53,365</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倍照工程(股)公司(註1)	\$ 7,483	20.00	\$ 6,375	20.00
和詮科技(股)公司(註2)	27,286	12.59	32,813	13.40
興中營造(股)公司(註3)	-	-	-	-
Media Mlife International Co., Ltd.(註4)	-	19.45	-	19.95
	<u>\$ 34,769</u>		<u>\$ 39,188</u>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4 月處分該公司 5% 股權予威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價款 \$2,070，本集團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141。

註 2：該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全面改選董事後，本集團對其具重大影響力，因此將原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股權投資，全數轉列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3：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6 月以現金 \$5,425 向原股東購入該公司 35% 股權，並於民國 113 年 8 月以現金 \$5,425 出售該公司 35% 股權予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4：雖本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公司具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 20%，但因實際對該公司經營決策具參與權，故判斷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2.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分別為(\$2,269)及(\$4,431)。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269)	(\$	4,43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2,269</u> )	(\$	<u>4,431</u>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帳面價值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土地	\$ 32,585	\$ 32,585
房屋及建築	347,083	359,772
機器設備	80,450	77,825
運輸設備	8,373	10,792
辦公設備	3,239	3,672
租賃改良物	3,482	727
其他設備	49,201	57,54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88,590	54,402
	<u>\$ 613,003</u>	<u>\$ 597,315</u>

2. 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114年度

	<u>期初餘額</u>	<u>增添</u>	<u>處分</u>	<u>移轉</u>	<u>匯率影響數</u>	<u>期末餘額</u>
<u>成 本</u>						
土地	\$ 32,585	\$ -	\$ -	\$ -	\$ -	\$ 32,585
房屋及建築						
供自用	146,068	-	-	-	416	146,484
供租賃	329,080	-	-	-	-	329,080
機器設備	275,521	6,370	( 14,211)	11,370	218	279,268
運輸設備	22,575	127	( 907)	-	8	21,803
辦公設備	13,642	780	( 125)	-	20	14,317
租賃改良物	11,307	3,271	( 9,216)	-	37	5,399
其他設備	123,132	746	( 513)	-	134	123,499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54,402	34,211	-	( 240)	217	88,590
	<u>\$1,008,312</u>	<u>\$ 45,505</u>	<u>( \$ 24,972)</u>	<u>\$ 11,130</u>	<u>\$ 1,050</u>	<u>\$1,041,025</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供自用	(\$ 68,413)	(\$ 3,756)	\$ -	\$ -	(\$ 120)	(\$ 72,289)
供租賃	( 46,963)	( 9,229)	-	-	-	( 56,192)
機器設備	( 197,696)	( 15,036)	14,175	-	( 261)	( 198,818)
運輸設備	( 11,783)	( 2,545)	907	-	( 9)	( 13,430)
辦公設備	( 9,970)	( 1,204)	125	-	( 29)	( 11,078)
租賃改良物	( 10,580)	( 513)	9,216	-	( 40)	( 1,917)
其他設備	( 65,592)	( 9,067)	485	-	( 124)	( 74,298)
	<u>( \$ 410,997)</u>	<u>( \$ 41,350)</u>	<u>\$ 24,908</u>	<u>\$ -</u>	<u>( \$ 583)</u>	<u>( \$ 428,022)</u>

## 113年度

	期初餘額	增添	處分	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b>成 本</b>						
土地	\$ 32,585	\$ -	\$ -	\$ -	\$ -	\$ 32,585
房屋及建築						
供自用	144,956	-	-	-	1,112	146,068
供租賃	329,080	-	-	-	-	329,080
機器設備	277,201	960	( 4,591)	-	1,951	275,521
運輸設備	22,605	3,390	( 3,484)	-	64	22,575
辦公設備	12,653	941	( 46)	-	94	13,642
租賃改良物	11,002	-	-	-	305	11,307
其他設備	122,137	1,199	( 585)	-	381	123,132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52,359	240	-	-	1,803	54,402
	<u>\$1,004,578</u>	<u>\$ 6,730</u>	<u>(\$ 8,706)</u>	<u>\$ -</u>	<u>\$ 5,710</u>	<u>\$1,008,312</u>
<b>累計折舊</b>						
房屋及建築						
供自用	(\$ 64,373)	(\$ 3,778)	\$ -	\$ -	(\$ 262)	(\$ 68,413)
供租賃	( 37,735)	( 9,228)	-	-	-	( 46,963)
機器設備	( 185,174)	( 15,207)	4,356	-	( 1,671)	( 197,696)
運輸設備	( 11,946)	( 2,710)	2,930	-	( 57)	( 11,783)
辦公設備	( 8,790)	( 1,155)	26	-	( 51)	( 9,970)
租賃改良物	( 8,359)	( 1,959)	-	-	( 262)	( 10,580)
其他設備	( 56,471)	( 9,350)	548	-	( 319)	( 65,592)
	<u>(\$ 372,848)</u>	<u>(\$ 43,387)</u>	<u>\$ 7,860</u>	<u>\$ -</u>	<u>(\$ 2,622)</u>	<u>(\$ 410,997)</u>

(1)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有關本集團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分別介於民國 100 年至 12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轉租或轉借他人使用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69,971	\$ 72,464
房屋	39,508	24,906
	<u>\$ 109,479</u>	<u>\$ 97,370</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560	\$ 2,560
房屋	6,230	8,672
	<u>\$ 8,790</u>	<u>\$ 11,232</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提前終止房屋合約，因前述租賃合約終止之影響，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19,623 及\$19,892，並認列租賃修改利益\$269(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因增添或租金變動之影響，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39,898 及\$30,296。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80	\$ 1,02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611	1,465
租賃修改利益	269	-

5.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1,920 及\$12,917。
6.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屬土地類型之租賃標的，包含了本集團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
  - (2)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十)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及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私自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交予第三人使用。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36,463 及\$33,781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民國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 25,307
民國116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	9,648
民國117年1月1日至117年12月31日	3,428
民國118年1月1日至118年12月31日	3,063
民國119年1月1日至119年12月31日	1,276
	<u>\$ 42,722</u>

	<u>113年12月31日</u>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32,090
民國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u>14,630</u>
	<u>\$ 46,720</u>

(十一) 無形資產

1. 有關電腦軟體成本變動情形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1,309	\$ 1,989
本期增加	942	517
本期攤銷	( 1,233)	( 1,197)
期末餘額	<u>\$ 1,018</u>	<u>\$ 1,309</u>

2.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主要帳列管理費用項下。

(十二)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信用借款	\$ 532,373	\$ 1,043,900
銀行擔保借款	<u>344,050</u>	<u>253,550</u>
	<u>\$ 876,423</u>	<u>\$ 1,297,450</u>
利率區間	<u>2.00%~2.54%</u>	<u>2.00%~2.55%</u>

1. 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

2.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 其他應付款

<u>項 目</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20,574	\$ 35,415
應付年終獎金	28,469	27,122
應付薪資	14,419	13,852
應付佣金	5,133	6,368
其他	<u>30,368</u>	<u>34,457</u>
	<u>\$ 98,963</u>	<u>\$ 117,214</u>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8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49,286)	-
	750,714	-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
	<u>\$ 750,714</u>	<u>\$ -</u>

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條件如下：

- A. 依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募集金額為 \$6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至 117 年 8 月 26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7 年 8 月 26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2.10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50.70 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兩年(116 年 8 月 26 日)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5% 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7 年 7 月 17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7 年 7 月 17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37,426。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427%。
2.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 發行條件如下：
- A. 依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募集金額為 \$2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至 117 年 9 月 5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4 年 12 月 6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7 年 9 月 5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0.60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49.20 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兩年(116 年 9 月 5 日)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 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4 年 12 月 6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7 年 7 月 27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4 年 12 月 6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7 年 7 月 27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45,037。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395%。

#### (十五)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條件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依約定分期償還	\$ 97,778	\$ 225,057
銀行信用借款	依約定分期償還	115,667	196,260
		213,445	421,31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93,658)	( 171,014)
		\$ 119,787	\$ 250,303
到期日區間		116.10~118.08	114.02~118.08
利率區間		2.20%~2.31%	2.22%~2.59%

1. 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
2. 上列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 (十六)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081 及 \$8,913。

#### (十七)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即12月31日)	79,680	79,680

2.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 \$900,000，其中保留 \$50,000，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轉換使用，惟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申請發行。實收資本額則為 \$796,799，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一會計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以及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業務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 30% 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20%。前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報告以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1.5 元，股利共計 \$119,520。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報告以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1.5 元，股利共計 \$119,520。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0.7 元，股利共計 \$55,776。

上述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 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均為客戶合約之收入。客戶合約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及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收入，細分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1,089,874	\$ 1,328,264
維修服務收入	24,142	32,920
	<u>\$ 1,114,016</u>	<u>\$ 1,361,184</u>

2.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			
工程收入	\$ 3,675	\$ 3,675	\$ 6,125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收入	\$ 33,083	\$ 47,881	\$ 29,816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46,120	\$ 29,816

(二十一)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29,962	\$ 44,934
基金配息	234	3,854
金融債券	2,679	3,081
其他利息收入	563	60
	<u>\$ 33,438</u>	<u>\$ 51,929</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36,463	\$ 33,781
股利收入	15,077	9,539
什項收入	19,399	13,724
	<u>\$ 70,939</u>	<u>\$ 57,044</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1,048	\$ 1,248
處分投資利益	486	141
租賃修改利益	269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4,474)	17,2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利益	( 24,196)	9,530
什項支出	( 3,728)	( 90)
	<u>(\$ 30,595)</u>	<u>\$ 28,090</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2,829	\$ 40,733
租賃負債	1,380	1,025
可轉換公司債	6,077	-
其他	21	27
	<u>\$ 40,307</u>	<u>\$ 41,785</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97,471	\$ 209,396
勞健保費用	18,217	17,415
退休金費用	9,081	8,91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702	12,468
	<u>\$ 236,471</u>	<u>\$ 248,192</u>
折舊費用	<u>\$ 50,140</u>	<u>\$ 54,619</u>
攤銷費用	<u>\$ 1,233</u>	<u>\$ 1,19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3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3,937 及 \$25,959；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332 及 \$7,57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在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一定比率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13,937 及 \$4,332，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六)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414	\$ 41,1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83	3,91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22)	55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1,675</u>	<u>45,61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175	(8,523)
所得稅費用	<u>\$ 14,850</u>	<u>\$ 37,089</u>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7,560	\$ 54,836
(註)		
按稅法規定調整認列項目影響數	(12,971)	(22,219)
未分配盈餘加徵	483	3,91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22)	559
所得稅費用	<u>\$ 14,850</u>	<u>\$ 37,089</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	\$ 1,951	\$ 180	\$ -	\$ 2,131
存貨跌價損失	16,469	362	-	16,831
未休假獎金	542	76	-	618
未實現兌換損失	5,554	(4,425)	-	1,129
減損損失	713	-	-	713
課稅損失	-	3,495	-	3,495
	<u>\$ 25,229</u>	<u>(\$ 312)</u>	<u>\$ -</u>	<u>\$ 24,917</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2,863)	\$ -	(\$ 2,863)
投資利益	(23,522)	-	-	(23,522)
	<u>(\$ 23,522)</u>	<u>(\$ 2,863)</u>	<u>\$ -</u>	<u>(\$ 26,385)</u>

	11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	\$ 2,027	(\$ 76)	\$ -	\$ 1,951
存貨跌價損失	13,988	2,481	-	16,469
未休假獎金	245	297	-	542
未實現兌換損失	416	5,138	-	5,554
減損損失	713	-	-	713
	<u>\$ 17,389</u>	<u>\$ 7,840</u>	<u>\$ -</u>	<u>\$ 25,229</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83)	\$ 683	\$ -	\$ -
投資利益	(23,522)	-	-	(23,522)
	<u>(\$ 24,205)</u>	<u>\$ 683</u>	<u>\$ -</u>	<u>(\$ 23,522)</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4年度	預計申報數	\$ 17,476	\$ 17,476	\$ -	124年度

民國 113 年度：無此情事。

5. 本集團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424,369 及 \$418,556。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尚無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

###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 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71,804</u>	<u>79,680</u>	<u>\$ 0.90</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1,804	79,68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註)			
員工酬勞	-	33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71,804</u>	<u>80,013</u>	<u>\$ 0.90</u>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 盈餘(元)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4,758	79,680	\$ 2.07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4,758	79,68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3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4,758	80,316	\$ 2.05

註：民國 114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具有反稀釋作用，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列入計算。

#### (二十八)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以現金 \$1,085 購入子公司－昆山惟中文化創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惟中)額外 20% 股份。昆山惟中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 \$1,085，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 \$1,08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昆山惟中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	\$ 1,085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	( 1,085)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 值差額	\$ -	\$ -

####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 1.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505	\$ 6,73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81	41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382)	( 281)
本期支付現金	\$ 45,404	\$ 6,868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預付款項轉列其他非流動 資產—其他	\$ 88	\$ 293
預付款項轉列存貨	\$ 25	\$ 23
存貨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	\$ 1,996	\$ 2,412
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 8,810	\$ -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 2,32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轉列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35,653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應付公司債	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 1,297,450	\$ 421,317	\$ 75,534	\$ -	\$ -	\$ 1,794,30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421,027)	( 207,872)	( 7,929)	827,100	-	190,27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註)	-	-	20,006	( 76,386)	-	( 56,3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44	-	-	544
114年12月31日	<u>\$ 876,423</u>	<u>\$ 213,445</u>	<u>\$ 88,155</u>	<u>\$ 750,714</u>	<u>\$ -</u>	<u>\$ 1,928,737</u>
	應付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1,403,750	\$ 15,000	\$371,266	\$55,396	\$ -	\$ 1,845,41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106,300)	( 15,000)	50,051	( 10,427)	-	( 81,67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註)	-	-	-	30,296	-	30,2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69	-	269
113年12月31日	<u>\$1,297,450</u>	<u>\$ -</u>	<u>\$421,317</u>	<u>\$75,534</u>	<u>\$ -</u>	<u>\$ 1,794,301</u>

註：其他非現金之變動為租賃負債之新增、合約終止及應付公司債之折價攤銷、資本公積-認股權。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惟中(股)公司(惟中)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鄭再興	本公司董事長
麗升能源科技(股)公司(麗升能源)(註)	實質關係人
和詮科技(股)公司(和詮)	關聯企業

註：於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取得變更核准更名，原名為華鎂鑫科技(股)公司。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		
— 關聯企業	\$ 17	\$ 509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係按雙方約定辦理，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 2. 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114年度			
	租賃期間	租賃標的	收款方式	金額
其他關係人				
惟中	113.07~114.06			
	114.07~115.06	房屋	按月收取	\$ 1,754
關聯企業				
和詮	113.01~114.12	房屋	按月收取	3,758
				<u>\$ 5,512</u>
113年度				
	租賃期間	租賃標的	收款方式	金額
其他關係人				
惟中	112.07~113.06			
	113.07~114.06	房屋	按月收取	\$ 1,576
關聯企業				
和詮	113.01~114.12	房屋	按月收取	4,833
				<u>\$ 6,409</u>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	\$ 12

### 4. 合約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 麗升能源	\$ 3,675	\$ 3,675

###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 其他關係人	\$ 1,330	\$ 110

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主要係關係人為本集團短期墊付之款項。

### 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帳列項目	113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和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425	\$ -

民國 114 年度：無此情事。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8 月出售興中營造(股)公司 35%股權。

### 7.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本集團部分長、短期借款係由董事長鄭再興以個人信用提供擔保。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742	\$ 38,939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質押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487,388	\$ 352,350	短期借款及 海關保證金
質押上市櫃公司股票 (表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256	32,221	短期借款 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8,837	374,240	長期借款
	\$ 879,481	\$ 758,811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無。

###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127	\$ 122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

由於本集團須維持支應擴建與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資本，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9,791	\$ 695,5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505,525	514,3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929,736	900,8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1,541	518,602
應收票據	1,162	4,380
應收帳款	285,484	415,928
其他應收款	15,961	16,162
存出保證金	22,194	22,401
	<u>\$ 3,021,394</u>	<u>\$ 3,088,225</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556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76,423	1,297,450
應付帳款	57,703	129,578
其他應付款	98,963	117,21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13,445	421,317
應付公司債	750,714	-
租賃負債	88,155	75,534
	<u>\$ 2,087,959</u>	<u>\$ 2,041,093</u>

##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及降低財務風險，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集團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即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透過衍生金融工具(包含匯率交換)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集團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影響。
- B. 由於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美元及新加坡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5,320	31.43	\$ 481,508
美元：新加坡幣	2,233	1.29	70,183
美元：人民幣	4,077	6.99	128,140
歐元：新台幣	2,633	36.90	97,158
日幣：新台幣	160,097	0.20	32,019
人民幣：美元	6,050	0.14	27,25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63,184	31.43	1,985,862
新加坡幣：新台幣	18,731	24.45	457,964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21	31.43	3,803
113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7,090	32.78	\$ 560,210
美元：新加坡幣	7,754	1.36	254,176
美元：人民幣	4,228	7.32	138,594
歐元：新台幣	3,127	34.15	106,787
日幣：新台幣	187,642	0.21	39,405
人民幣：美元	6,090	0.14	27,28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61,591	32.78	2,018,956
新加坡幣：新台幣	18,578	24.14	448,477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2,723	32.78	744,860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474)及\$17,261。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影響綜合 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481,508	4%	\$ 19,260	\$ -
美元：新加坡幣	70,183	5%	3,509	-
美元：人民幣	128,140	5%	6,407	-
歐元：新台幣	97,158	8%	7,773	-
日幣：新台幣	32,019	4%	1,281	-
人民幣：美元	27,255	5%	1,361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985,862	4%	-	79,434
新加坡幣：新台幣	457,964	1%	-	4,580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3,803	4%	152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影響綜合 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560,210	7%	\$ 39,215	\$ -
美元：新加坡幣	254,176	3%	7,625	-
美元：人民幣	138,594	3%	4,158	-
日幣：新台幣	106,787	1%	1,068	-
歐元：新台幣	39,405	3%	1,182	-
人民幣：美元	27,283	3%	818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018,956	7%	-	141,327
新加坡幣：新台幣	448,477	4%	-	17,939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744,860	7%	52,140	-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主要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4 碼，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8,719 及 \$13,75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 \$5,066 及 \$6,258；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 \$5,055 及 \$5,144。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 240 天仍為正常催收期間，逾期超過 241 天以上，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授信條件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金融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H. 本集團係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考量前瞻性調整建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90天內	91~180天	181~210天	211~240天	241天以上
114年12月31日	0.71%	0.71%	0.71%	50.00%	75.00%	100.00%
113年12月31日	0.71%	0.71%	0.71%	50.00%	75.00%	100.00%

-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00	\$ 13,855
減損損失提列	-	103
減損損失迴轉	( 100)	-
匯率影響數	-	( 63)
12月31日	\$ -	\$ 13,895
	113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00	\$ 14,152
減損損失迴轉	-	( 396)
匯率影響數	-	99
12月31日	\$ 100	\$ 13,855

### (3)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下列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81,317	\$ -	\$ -	\$ -
應付帳款	57,703	-	-	-
其他應付款	98,963	-	-	-
租賃負債	8,750	8,060	8,060	78,461
應付公司債	-	800,000	-	-
長期借款	97,530	86,978	25,738	9,336
<u>衍生金融負債：</u>				
匯率交換	96	-	-	-
可轉換公司債 嵌入之選擇權	2,460	-	-	-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306,463	\$ -	\$ -	\$ -
應付帳款	129,578	-	-	-
其他應付款	117,214	-	-	-
租賃負債	9,666	9,666	9,666	57,500
長期借款	189,930	134,108	73,575	34,108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興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金融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理財商品及結構型商品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可轉換公司債嵌入之選擇權皆屬之。

2. 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41,596	\$ 112,372	\$ 52,632	\$ 506,600
金融債券	-	64,318	-	64,318
匯率交換	-	8,614	-	8,614
結構型商品	-	30,259	-	30,2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7,278	-	458,247	505,525
	<u>\$ 388,874</u>	<u>\$ 215,563</u>	<u>\$ 510,879</u>	<u>\$ 1,115,316</u>
<b>負債</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匯率交換	\$ -	\$ 96	\$ -	\$ 96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之	-	-	2,460	2,460
選擇權	-	-	-	-
	<u>\$ -</u>	<u>\$ 96</u>	<u>\$ 2,460</u>	<u>\$ 2,556</u>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b>重複性公允價值</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44,053	\$ 121,326	\$ 60,412	\$ 625,791
金融債券	-	64,585	-	64,585
匯率交換	-	5,162	-	5,1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69,976	-	444,417	514,393
	<u>\$ 514,029</u>	<u>\$ 191,073</u>	<u>\$ 504,829</u>	<u>\$ 1,209,931</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興櫃公司股票	受益憑證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成交均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匯率交換，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E.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113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504,829	\$	406,127
認列於損益之損失帳列營業外支出	(\$	5,420)	(\$	12,2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註)		34,098		27,312
本期購買		80		127,700
本期出售		-	(	33,543)
減資退回	(	12,998)	(	22,710)
轉出第三等級	(	4,900)		-
匯率影響數	(	7,270)		12,231
12月31日	\$	508,419	\$	504,829

註：表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因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4 年 5 月開始於市場之交易量穩定增加，導致可取得足夠之可觀察市場資訊，因此本集團於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三等級轉入至第一等級。
-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檢視評價結果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已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加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權平均)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04,032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	1.27~1.39	股價淨值比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之折價	17.30%~ 20.6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創投公司股 票	406,847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N/A	不適用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 債嵌入之 選擇權	(\$ 2,460)	二元樹可轉債 評價模型	波動率	50.41%	波動率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加 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11,962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 缺乏市場流通 性之折價	1.3~1.42 18.12%~ 20.60%	股價淨值比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創投公司股 票	392,867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N/A	不適用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	± 5%	\$ 2,632	(\$ 2,632)	\$ 2,570	(\$ 2,570)	
混合工具	股價波動率	± 5%	\$ 140	(\$ 280)	\$ -	\$ -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	± 5%	\$ 2,776	(\$ 2,776)	\$ 2,578	(\$ 2,578)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參閱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附表四。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五。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六。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上述(二)應報導部門之相關資訊合計金額以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資訊揭露，業與本公司財務報告內之稅前損益以及相對應項目之金額相符，係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設備機台及元件捲裝材料等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鐳射及SMT儀器設備	\$ 632,888	\$ 865,572
SMD封裝材料	446,165	454,801
維修服務收入	24,142	32,920
其他	10,821	7,891
	<u>\$ 1,114,016</u>	<u>\$ 1,361,184</u>

(五) 地區別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644,153	\$ 768,045	\$ 793,856	\$ 723,813
中國大陸	228,819	-	273,887	-
其他	241,044	-	293,441	-
	<u>\$ 1,114,016</u>	<u>\$ 768,045</u>	<u>\$ 1,361,184</u>	<u>\$ 723,813</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收入</u>	<u>收入</u>
CTT003	\$ 177,793	\$ 244,067
CHP001	147,923	146,764
CKC001	85,781	1,646
CVS001	78,209	120,230
CKO001	74,109	89,136
CLC004	1,410	137,232
	<u>\$ 565,225</u>	<u>\$ 739,075</u>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註2)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雷科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2,480	\$ -		1.15	營運週轉	\$ -	營運週轉	\$ -	-	\$ -	\$ 1,769,565	\$ 1,769,565	註4、5、9
1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27,448	396,018	396,018	2.35-2.55	營運週轉	-	營運週轉	-	-	-	1,769,565	1,769,565	註4、5、9
1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576	100,576	100,576	2.55	營運週轉	-	營運週轉	-	-	-	117,971	235,942	註6、7、9
1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572	12,572	12,572	2.35	營運週轉	-	營運週轉	-	-	-	1,769,565	1,769,565	註4、5、9
1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六貝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429	9,429	9,429	2.55	營運週轉	-	營運週轉	-	-	-	117,971	235,942	註6、7、9
2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4,295	172,865	172,865	2.16-2.55	營運週轉	-	營運週轉	-	-	-	1,076,121	1,076,121	註4、5、9
2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2,289	72,289	72,289	2.55	營運週轉	-	營運週轉	-	-	-	71,741	143,482	註6、7、9
3	雷育電子塑膠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984	-	-	1.15	營運週轉	-	營運週轉	-	-	-	368,993	368,993	註4、5、8
3	雷育電子塑膠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雷科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480	22,480	22,480	2.55	營運週轉	-	營運週轉	-	-	-	368,993	368,993	註4、5、8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註2)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金額	利率區間					名稱	價值			
4	LASERTEK(SINGAPORE) )PTE. LTD.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166,579	150,864	150,864	2.35-2.55	營運週 轉	-	營運週轉	-	-	-	686,948	686,948	註4、5、10
5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 公司	六貝發股份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5,000	5,000	5,000	2.55	營運週 轉	-	營運週轉	-	-	-	10,395	20,790	註6、7
6	節研能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六貝發股份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3,235	3,235	3,235	2.55	營運週 轉	-	營運週轉	-	-	-	3,238	6,476	註6、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2)。

註4：依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屬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屬短期融通資金者，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註5：依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註6：依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屬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屬短期融通資金者，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7：依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8：係依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匯率4.50換算新台幣。

註9：係依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美金匯率31.43換算新台幣。

註10：係依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新加坡幣匯率24.45換算新台幣。

##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擔 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4	\$ 393,322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	5.08%	\$ 983,306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與子公司合計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係依董事會通過之金額。

註6：為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註1)	公允價值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AT&T美元公司債券(十五)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 4,610	-	\$ 4,610	
	新光高特利集團美元公司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00	15,664	-	15,664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7,000	33,256	-	33,256	註2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000	9,301	-	9,301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7,000	19,453	-	19,453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628	22,598	-	22,598	
	富達永續發展全球存股優勢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029	16,635	-	16,635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341	15,748	-	15,748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96	-	96	
	日益智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000	52,632	-	52,632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000	3,168	-	3,168	
	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5,789	2,154	-	2,154	
	宏準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45,000	1,723	9.00%	1,723	
	準懋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5,000,000	48,750	16.67%	48,750	
	華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458,000	11,941	5.48%	11,941	
	青鋒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30,598	14.11%	30,598	註3
	鴻順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5,000,000	51,400	10.53%	51,400	
	準勝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5,000,000	58,750	16.67%	58,750	
	貓頭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000,000	52,020	12.45%	52,020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479,738	47,278	-	47,278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註1)	公允價值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3,000	40,592	-	40,592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000	9,720	-	9,720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5,364	42,665	-	42,665	
台灣叻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80	1,116	-	1,116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000	1,086	-	1,086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00	442	-	442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Geminis Investors Limited short term notes 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0	62,860	-	62,860	
	Evenstar Sub-Fund I Segregated Portfolio, Class D Restricted 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1	112,372	-	112,372	
	Accuvest Capital I Limited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000,000	54,437	12.12%	54,437	
	Accuvest Capital II Limited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000,000	95,987	19.51%	95,987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Accuvest Management Incorporated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9,000	317	9%	317	
	麗坤投資資產管理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984,375	7,425	9.38%	7,425	
	LeadSun Winion Limited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00,000	17,287	18.18%	17,287	
	LeadSun Kcis Limited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00,000	25,458	14.29%	25,458	
	兆豐阿聯酋杜拜國家銀行 美元外國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00	44,044	-	44,044	
	Geminis Investors Limited short term notes 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0	62,860	-	62,860	

註1：持股比率未達5%，故不揭露。

註2：有關本公司將該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註3：本集團於民國111年9月28日投資「青鋒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合夥」，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投資有限合夥之金融資產分類疑義」之IFRS問答集說明，因係屬民國112年6月30日以前對有限合夥之投資，無須追溯適用於民國112年6月15日發布「投資有限合夥金融資產分類疑義」IFRS問答集之規定。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註1)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SMD INTERNATIONAL CO.,LTD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73,838	\$ -	\$ -	-	\$ 31,430	\$ -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LTD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96,018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0,576					
LASER (SINGAPORE) PTE. LTD.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1,180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2,796	7.43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茲彙列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交易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之往來情形如下：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 100,000	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0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1	其他應付款	396,018	依雙方約定辦理	10%
0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1	其他應付款	173,838	依雙方約定辦理	4%
0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LASER TEK (SINGAPORE) PTE. LTD.	1	其他應付款	151,180	依雙方約定辦理	4%
1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3	其他應付款	100,576	依雙方約定辦理	2%
1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3	其他應付款	72,289	依雙方約定辦理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SMD PACKAGING L. L. C.	安奎拉	控股公司	\$ 68,453	\$ 68,453	-	100	\$ 1,985,862	\$ 25,069	\$ 25,422	註2、3
	LASER TEK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產品之業務 1. FDR 資訊擷取系統 2. LCD TEST 3. 電子測試治具	80,458	80,458	3,820,000	100	457,964	2,978	3,643	註3
	節研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電器與電子材料批發業及國際貿易業	67,115	67,115	3,000,000	100	32,384	238	238	註3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與電子材料零售及批發業及半導體設備及零件維修	55,589	55,589	7,600,000	100	100,994	20,746	20,746	註3
	六貝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能源技術服務業	20,000	20,000	2,000,000	100	19,257 (	157) (	157)	註3
	台灣劫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科技研發業	9,352	9,352	933,750	62.25	3,068 (	3,125) (	1,945)	註3
	倍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能源技術服務業	7,997	7,997	552,000	20	7,483	1,652	1,108	註4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抗光投影幕及激光電視螢幕材料之製造與銷售	16,396	16,554	1,620,936	6.15	13,552 (	24,451) (	1,523)	註4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和詮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控股公司	17,107	19,099	1,696,000	6.44	13,734 (	24,451)	-	註1、4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SMD PACKAGING L. L. C. (U. S. A.)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 島	晶片電阻封裝紙帶及防靜 電配方之上下膠帶分條加 工及出售	\$ 61,917	\$ 61,917	1,970,000	100	\$ 717,421	\$ 4,950	\$ -	註1、3、5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模里西斯	晶片電阻封裝紙帶及防靜 電配方之上下膠帶分條加 工及出售	59,906	59,906	1,905,734	100	1,179,725	17,619	-	註1、3、6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Media Mlife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5,249	5,249	-	19.95	-	-	-	註1、2、4、 7

註1：業已併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中，一併由本公司計算認列投資(損)益。

註2：未發行股票，不適用。

註3：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4：係該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

註5：原始投資金額係依投資金額(USD1,970仟元)依民國114.12.31之匯率31.43換算之。

註6：原始投資金額係依投資金額(USD1,906仟元)依民國114.12.31之匯率31.43換算之。

註7：原始投資金額係依投資金額(USD167仟元)依民國114.12.31之匯率31.43換算之。

##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	本公司直接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內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	\$ 31,430	2	\$ 6,540	\$ -	\$ -	\$ 6,540	\$ 387	100	\$ 387	\$ 7,133	\$ -	註2、5、10
雷科(廈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紙帶、上下膠帶之產銷業務	11,700	2	7,894	-	-	7,894	-	100	-	-	-	註2、6、10
雷科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元器件實用材料加工、生產、銷售自產產品	78,324	2	39,819	-	-	39,819	2,339	100	2,174	3,187	-	註2、7
雷育電子塑膠(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塑膠產品、電子元器件用包裝材料、設計、生產、組裝自動化設備	348,873	3	-	-	-	-	(2,857)	100	(2,857)	245,775	-	註2、8、11
昆山惟中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文化藝術活動策劃、化工原料產品的銷售、食品銷售、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4,500	3	-	-	-	-	(2)	100	(2)	4,166	-	註2、9、1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 165,098	\$ 585,384	\$ 1,181,08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2：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USD18,625仟元)依民國114.12.31之匯率31.43換算之。

註4：赴大陸投資地區之限額係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孰高者)之60%。

註5：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金額(USD1,000仟元)依民國114.12.31之匯率31.43換算之。

註6：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金額(RMB2,600仟元)依民國114.12.31之匯率4.50換算之。

註7：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金額(USD2,492仟元)依民國114.12.31之匯率31.43換算之。

註8：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金額(USD11,100仟元)依民國114.12.31之匯率31.43換算之。

註9：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金額(RMB1,000仟元)依民國114.12.31之匯率4.50換算之。

註10：係透過SMD PACKAGING L. L. C. 轉投資。

註11：係以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自有盈餘再轉投資該公司，本公司並未實際匯出資金。

註12：係以本公司大陸被投資公司-雷育電子塑膠材料(蘇州)有限公司自有資金再轉投資該公司，本公司並未實際匯出資金。

附表七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貨(註1、2)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 2,136	-	\$ -	-	\$ -	-	\$ -	-	註3	註3	註3	註3	

註1：上開銷貨之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雙方約定辦理。

註2：上述交易期末並未有產生重大之未實現損益。

註3：資金融通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一)附表一之說明。